

判 断

П. С. 波波夫著



科学出版社

判 断

П. С. 波波夫 著

馬 兵 譯

科 学 出 版 社

1960

П. С. ПОПОВ
СУЖДЕНИ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7.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关于判断問題的专门論著，著者結合語言及數理邏輯來考察判断的特点，闡述判断的本質及其現實性，并揭示眞實的判断和虛偽的判断的区别，从而批判唯心主义邏輯学家的錯誤观点和反动立場。因此对于邏輯研究者探討判断問題是有参考价值的。

判 断

П. С. 波波夫 著
馬 兵 譯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

1960 年 3 月第一版
196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京) 0001—15,000

书号：2066 字数：13,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 3/4

定价：0.26 元

目 录

判断的定义与本质.....	(1)
判断的结构.....	(4)
判断和句子.....	(16)
判断的种类.....	(23)
a) 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	(23)
b) 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	(26)
b) 直言判断和条件判断。选言判断	(34)
r) 关于判断的模态	(45)
n) 存在判断和关系判断	(47)
关于简单判断和复杂判断的问题.....	(50)

判断的定义与本質

判断是一种关于对象(或許多对象)的思想，在这种思想中，借助肯定或否定揭示出对象的某种属性或各个对象之間的关系。

我們举一些例子来看。在“任何基础都有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这个判断中，借助肯定揭示出任何基础都有某种上层建筑。而在“上层建筑不是和生产直接联系的”这个判断中，则揭示出上层建筑沒有和生产直接联系。和生产直接联系就是一种属性，虽然这种属性本身也包含着某种关系。

判断同其它一切思想形式(概念、推理)一样，也是现实的反映。既然判断是以命题形式对某种东西作出断定，那么判断也就反映着属性属于或不属于对象、对象有或沒有某种属性。

判断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假的。在真实的判断中，关于对象的思想和关于对象的属性的思想之結合，是同这个对象及其属性在现实中的結合相一致的。如果对象同它的属性結合，那么在真实的判断中，它們也一定是結合的；如果它們在自然界中是分开的，那么在相应的判断中，它們也一定是分开的。而虚假的判断，则是这样一种判断：在这种判断里面，现实中結合着的东西被当作是分开的东西；而分开的东西却被当作是結合的东西。例如，有这样两个判断：“青銅是純金屬”、“太阳不是星体”。大家都知道，青銅不是一种純金屬，而是各种不同金属的鎔合、即合金；而太阳正是一种星体。可是在上面所举的虚假判断中，却作出了恰好相反的断定。

肯定和否定——这是一个方面，真实和虚假——这是另一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按一定的方式互相联系着的。如果我們用 a 来表示肯定判断，那么其相应的否定判断就可以用 a 的否定来表示，即可以用 $\langle\!\langle a \rangle\!\rangle$ 来表示。这样的标示，也就显现出下面一种由不

矛盾律所确定的規律性：如果 a 真，則 a 假；如果 a 假，則 a 假。

必須確定判斷中的肯定與否定同概念本身所包含的肯定與否定之間的差別。

我們拿下面的命題來看：“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和意識為轉移的客觀規律；它們不是作為一種盲目的破壞力而發生作用的；而是為社會主義社會所認識和利用的”。在這個命題裏面，有這樣兩個判斷：“社會主義的規律是客觀的規律”、“它們不是作為一種盲目的力量發生作用的”；除了這兩個判斷外，同時還有如下一系列的概念：“經濟規律”、“盲目的破壞力”、“不以意志為轉移的規律”。

在第一個場合（即在判斷中），我們表述了真理，揭示出某些屬性，確定了屬性的存在或不存在，即確定“是客觀規律”、“不發生作用”等等。在第二個場合（即在概念裏面），我們已經有了真實的思想，因為我們已揭示了、知道了一些情況，即揭示了、知道了“盲目的力量”、“不以意志為轉移”等等。判斷里的肯定和否定，就是系詞的質；這種系詞是在掌握了已得的知識（“經濟規律不是作為一種盲目的力量發生作用的”）的條件下形成的。而在概念中，屬性本身的肯定或否定，則已經包含在它的內涵中（“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規律”）。

判斷的應用範圍比概念所涉及的範圍要廣些。概念總是凝結、壓縮已認識了的東西，它撇開局部的事物、偶然的東西。至于判斷，則什麼東西也沒有撇開。相反地，要使可以撇開的東西成為已被撇開的東西，首先就必須確定它、理解它；而要確定和理解它，就得借助判斷來進行。所以，一般地說來，判斷比概念要具體些。因而，我們也就很自然地把作為知識成果的概念，仅仅理解為真實的概念。但是要獲得真實的概念，我們還應當研究它的屬性，消除那些多餘的、謬誤的、虛假的東西。這樣一個過程，也就需要通過判斷來完成；這時候，我們所利用和研究的判斷，就不僅是一些真實的判斷，而且其中還有一些虛假的判斷。邏輯學並不研究虛假的概念；而且我們也不去注意這種概念。我們所要學習的，乃是把真理

从謬誤當中區分出來，同時把真實的判斷同虛假的判斷加以比較；
並在實踐中檢驗它們、運用它們。

判 断 的 結 构

任何判断都是同某种客体相适应的；这种客体在判断中得到了或多或少的相符合的反映。沒有一种判断是不跟客体相联系的、不反映客体的。我們所断定的、被我們反映到判断中的这种客体，也就是判断的对象。

判断的对象可以是任何自然現象、社會現象和思維現象。我們可以給物質的东西下判断，例如，可以下这样的判断：“金子是金属”；我們也可以給思維現象下判断，例如，可以下这样一个判断：“思想是反映現實的高級形式”；我們甚至还可以給判断本身下判断，这就是說，可以有关于判断的判断，例如：“‘雪是白的’这个判断是真的”。

但是，假如當我們要扩大我們的判断所包括的对象范围时，假定說，这时我們完全不是把对象看作仅仅是自然的現象，而是在訟識論的意义上把任何思想的客体、思想的对象都理解为某种抽象的东西；那么这时我們对判断对象所作的理解，就沒有一点唯物主义的因素，这样以来就会滾到“思想的对象性的理論”的立場上。“思想的对象性的理論”观点，乃是 20 世紀唯心主义邏輯学家（如現象学派的代表）的特征。

当然，不能把判断本身所具有的对象狹窄地解釋为只是物質实体、物質現象。我們并不否訛意識的現象。但是意識的現象乃是某种第二性的东西。物質現實的对象乃是理解判断所揭示的关系之唯一正确的根据。事物，按其本来的意义、按其根本的結構說，乃是物質的、被感知的事物，乃是被感知的世界的对象。这点并不和下述情况发生矛盾：在一些个别的具体場合，我們也有一些关于思想的判断。然而，这些“思想”按其本性來說，乃是第二性的东西。

我們可以举出一些例子来看。命題或判断的对象，可以是幻

想、觀念的形象，也可以是神話故事的材料等等。但所有这些，都是非独立的、第二性的东西；要认识这一范围内的現象，就应当揭示那些引起相应的主观形象（即第二性的、派生的現象）的条件。在所有这些場合下，真实的研究对象，并不是某些思想、觀念、神或神話形象，而是那些实际的社会条件或現象；对这些条件或現象來說，各种不同的神和觀念，只是它們存在的特征。因此，这些对象只不过是想象中的东西；这是因为它们同实际存在联系着，它们使我們能接近地认识现实，并因此使认识本身成为研究对象。

所以，一切认识、一切判断的基础，乃是物质世界；我們的判断的客体，归根到底，就是物质现实的对象。

判断是关于某种东西有所表述的命題；从这个定义中就可以看出：在判断里面，在判断的结构成分中，可以找到我們所談的对象的反映，以及我們关于这个对象所表述的东西的反映。从这里就可以看到，在判断中有两个基本要素、即两个基本的名詞：用 S 这个字母来表示的主詞（S 来自拉丁文 Subjectum 一詞）和用 P 这个字母来表示的宾詞（P 来自拉丁文 Praedicatum 一詞）^①。

我們所指的主詞，就是所談到的或直接感知到的对象的概念。宾詞指的是判断所揭示的对象的属性。

在“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的經濟形式”这个判断中，主詞就是“集体农庄”这一概念，宾詞就是“社会主义的經濟形式”这一概念。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导致产品成本的降低”这个判断中，主詞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一概念，宾詞是“导致产品成本的降低”这一概念。

因此，判断的一般形式是：“S 是（不是）P”。

十分明显，主詞和宾詞都是判断的名詞，它们存在于判断的范围内。所以，认为判断的主詞不是思想而是现实（即在客观唯心主义观点解释下的现实）、宾詞是整个判断的这种主张，是极其荒謬的（这种主张我們在一些唯心主义邏輯家，如鮑桑葵那里可以看

① 在邏輯著作中，主詞有时称为邏輯的主語，宾詞则称为邏輯的謂語。

到)。这种看法不仅把判断的主詞同判断的对象混淆起来，而且根本取消了一切关于判断结构的问题，因为这种看法已經把判断当作单一的、不可划分的整体了。

主詞和宾詞在判断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主詞凝結着先前已获得的、因而也就是已知的那种旧的知识；而宾詞，则凝結着新的知識。

为了表明在什么意义下說宾詞是判断中新思想的体现者，我们可以联系上下文(一般地说，上下文是确定判断的意思、判断的主宾詞的最重要的手段)举出判断的例子。例子如下：“物理学是科学。科学必须以辯証法为依据。以辯証法为依据，这就是說，从对象的普遍联系和发展、从对立的力量和趋向的斗争中来考察对象”。在上面这一由三个判断組成的議論中，后面的每个判断所揭示的属性同前面的每个判断所揭示的属性比較，乃是一种新的属性。在第一个判断里，所談的是关于物理学是科学。出发的概念(主詞)是“物理学”这一概念；揭示物理学的属性的概念则是“科学”这一概念。在第一个判断中由宾詞揭示的概念(“科学”)在第二个判断中，变成出发的概念(主詞)。在第二个判断里，新的思想(宾詞)就是“以辯証法为依据”这一概念。这个概念是第二个判断中的宾詞，它在后一个判断中、即在第三个判断中，又变成为出发的概念(即主詞)。

由此可見，同一个概念在各个不同的、互相联系着的判断中，有时起着主詞的作用，有时则起着宾詞的作用；它有时規定一种从先前思想交流中已得知的旧思想，有时則規定以前还不知道的新思想。所以，主詞和宾詞可以指同一个对象，但它们是以不同的属性来反映这个对象的：主詞所指出的，是由前一个判断中已得知的、出发的属性，而宾詞所指出的，则是未知的新属性。

很明显，存在于判断中的新思想，其重心并不在于主詞上，而是在于宾詞上。

由此可以看出，主詞和宾詞在判断里面起着不相同的作用。主詞表达現成的、已知的东西，而宾詞則表达新的东西。同时，还

应当把主詞和賓詞理解为現實的反映，理解为被認識的、不以思想和命題為轉移的對象的反映。如果我們對某个對象表述了一個判斷，那麼判斷的主詞不是屬性的具有者，外界的現實對象才是該屬性的具有者（它只是不完全地被反映到主詞中）；如果我們借助賓詞揭示出新的屬性，那麼這決不是說賓詞就成為對象所具有的東西，而對象所具有的屬性、即客觀存在的對象的屬性，只是用斷定的方式被反映出來、揭示出來而已。

要使判斷成為一個統一的整体，主詞和賓詞必須組成一個統一的思想。主詞和賓詞的這一結合，可以具有肯定的系詞的性質，也可以具有否定的系詞的性質。因此，也就有個基本的公式，即用符號來表示的肯定判斷和否定判斷的公式：“S是P”和“S不是P”。

邏輯的系詞，是判斷的重要方面；邏輯的系詞在上述公式中，以語詞“是”和“不是”固定下來。但不能忘記，上述的形式就是公式。由於有些邏輯家從字面上來理解這些公式，所以他們有時就對這些公式作出極其粗糙的、簡單化的解釋。因而，他們也就要求任何判斷都應當具有公式中所表示的語詞“是”和“不是”。不僅如此，有些人還認為要從邏輯上來理解普通判斷並把普通判斷改造為真正的邏輯形式，就應該有這樣的要求。例如，他們想把《Этот стол круглый》（“這桌子圓的”）這個大家都很明白的判斷“改造”成如下一些很不自然的命題：《Этот стол есть круглый》（“這桌子是圓的”）或《Этот стол не есть круглый》（“這桌子不是圓的”）等等。我們只要提一下馬克思主義關於語言和思維的統一的學說，就可以理解這種破壞語言結構的要求的企圖，是完全不能令人同意的。用俄語來寫作的邏輯家必須特別注意到這點，因為《есть》（“是”）這個動詞形式並不是始終被使用的（它的作用在口語中，是以停頓來實現的；而在書面語中，則是由破折號來表現的）；至於談到動詞《быть》（“是”）的複數第三人稱——聯結的動詞《суть》（“都是”），那麼這種形式和現代俄羅斯文學語言是根本不一致的。必須把它從邏輯學中排除出去；只容許它存在於一些公式中[《Все S суть P》（“一切S都是P”）——全稱肯定判斷的公

式],而在生动的、具体的例子[如 «Все металлы суть электропроводные тела»(“一切金属都是导电体”)]中,则应当特别小心地来使用它。

在这样的情况下,首先应当注意到:系詞之所以有各种极其不同的、多样化的和灵活的表达方式,这取决于判断的性质和特点。除了系詞体现为辅助动词外[同时,这决不仅仅限于 «есть» 这个动词, «является» (“是”)、«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乃是”) 等等这些词也实现着这种作用],在许多场合,还有一种一致关系 [«дом высок»(“房子高”), «книга продана»(“书卖掉了”), «вид красив» (“风景优美”)];关于这点,俄罗斯语言学家 (A. A. 沙克马托夫等) 曾经证明:如果在这些情况下把辅助动词 «есть» (“是”) 引入,那是和俄语不一致的,而且这样做根本没有确证以前这些语法组织的词源结构。而在单要素的判断[如: ночь (夜晚), улица (街道),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й свет (电灯).]中,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这种判断中,那种使判断成为统一体的逻辑系词的作用,是用语调和停顿来实现的;在书面语中,则是用句号来实现这种作用[请比较: «Зима! … Крестьянин, торжествуя, на дровнях обновляет путь…» (“冬天! …农人兴高采烈地,乘着雪橇开辟道路…”)这两个判断。在这两个判断里面,有着不同类型的结构,而且使命题成为统一体的系词也有着不同形式的表现。在前一个判断里,系词是以带停顿的语调来表现的;而在后一个判断里,它则借助 «обновляет» (“开辟道路”)这个词与 «крестьянин» (“农人”)这个词的一致关系来表现。]。

特殊地精确化,这也是系词和代替系词的手段所实现的作用。因为,正是这样地精确化,使判断变成一种判断。这样的精确化中,不但有着判断的特点,而且还说明了一切判断的客观内容的标志本身。这就是说,我们表达一个判断时,不但要揭示该对象或现象存在(或不存在)一定的属性,而且还要确定这样的情况:这一存在具有客观的性质,即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现实正是如此。例如,在 «Солнечные лучи согревают» (“太阳光发出热”)这个

判断中，不仅断定热是太阳光的属性，而且我们在表述太阳光的属性时，还断定这是客观的。

存在性的因素，乃是任何判断所不能缺少的成分。因此可以认定，主词和宾词之间的系词起着双重作用：（一）它首先把判断的两个必要的因素联系起来；（二）它起着这样的作用：使相应的思想始终是肯定的或否定的，也即或者是揭示出某种存在或者是否定这种存在。

如果能够把系词本身分为两个相应的因素，即分为存在性和主宾词的一致性（对应），那么系词的两重作用也就非常明显了。

我们可以拿一些特称判断的例子来看；它们将证明，可以很容易地把普通的判断改造为所谓存在判断，即改造为带标示出存在属性的判断。例如，我们举“有些三角形是等边的”这个判断。我们可以把这个普通的特称判断改造为存在判断；和这个判断相应的存在判断就是：“存在着等边的三角形”。

我们已经看到，系词在判断里面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即它不但起着组织的作用，而且还揭示了命题的客观性质。所以，企图把判断的作用加以简单化是很危险的。例如，有人就把系词的作用完全归结为种概念包含属概念的作用；这种解释，也就把肯定的系词的作用同包含过程等同起来。

应当谈谈逻辑史上两种最流行的、关于主宾词关系的说明（一种是按外延的说明，另一种是按内涵的说明）；它们的特点是对系词作出各不相同的解释。

我们先从外延论谈起。根据这种理论，不管是判断的主词或宾词，都应当从它们的外延来考察。可以拿我国苏维埃宪法第十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中的四条基本原则作为例子。这四条基本原则如下。第118条是：“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第119条是：“苏联公民有休息的权利”；第120条是：“苏联公民在老年时有获得养老的物质保证的权利”；第121条是：“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在这四个判断中，两个名词都可以按外延方面来解释。“苏联公民”这个名词可以看作是一个集合，而“一切有劳动的权利的人”

这个名詞以及“一切有休息的权利的人”等名詞，也可以看作是一个集合。

在这样的場合下，判断的意思就被归結为把一个集合包括到另一个集合中，或把一个小集合包括到一个大集合中。在有劳动权利的公民这一个集合中包含着所有的苏联公民。这样，判断的本质、系詞的作用就被归結为指明小类包含在大类中的关系。

至于談到否定判断，那么按照这种理論，否定判断所指明的是：主詞的外延不可能包含在宾詞的外延中。

現代邏輯有两种不同的、与名詞外延有关的推演，即如下两种推演：

(1) 小集包含在大集中。其公式是： $A \subset M$ 。这就是說，A的外延包含在M的外延中。例如，在“一切金属都能传电”这个判断里面，金属这个类包含在导电体这个类中；

(2) 第二个公式是： $a \in M$ 。这就是說，a是M集合的分子；或者說，a属于M类。

这两种判断形式不是互不相关的。关于对象的类的判断($A \subset M$)不难改造为关于这个类的分子的判断。

“一切金属都能传电”这个判断表示：金属这个类包含在导电体这个类中。可以使这个判断具有这样的形式：“一切对象都是这样的：如果有一对象是金属，即如果它是金属类的分子；那么它也就是导电体类的分子”。

因为这里所談的是一切对象、即任一对象，所以可用X这个字母来标示它；从而也就有一个如下的判断公式：

$$(X)[(X \in A) \rightarrow (X \in M)]$$

为了从外延上来考慮主詞和宾詞，虽然可以把任何判断改造为上述的形式，但这决不是說这样的一种理解已經反映了判断的实质。

此外，我們还必須着重指出如下的情况：如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单称判断决不是永远可以从外延方面来解释的。对于許多单称判断來說，从外延方面来解释不仅是很不自然的，而且时常直接地

損害了命題原来的意思。假定可以从外延上来思考一切命題的对象，无论是個别的分子、組或类；但这决不是說，其表現者为宾詞的那种属性，本质上可以解释为一个类，即解释为許多对象（即由該属性所决定的对象）的类。宾詞的性质不是这样的。这样的类（它是宾詞表示的范围）虽然可能在头脑中形成起来，但这并不等于說它存在于现实中。

以“彼得罗夫向謝敏諾夫要一支蓝色鉛笔”这个判断为例。

我們沒有任何根据可以認為：在这个判断中，我們想到了一个特殊的人类、即向謝敏諾夫要一支蓝色鉛笔的人类。

所以，从外延上来解释主詞和宾詞，实质上并没有反映出判断的本质。这种解释用于三段論式是有一定的便利的，但也只是如此而已。

按外延来解释判断和三段論推理的这种理論，在邏輯学上就获得了外延理論或“外延論”的名称。

与此相反，在解释推理方面，还有另一种學說，它是从內涵方面来解释推理的前提（判断）的。这种學說就是內涵三段論的理論。

在邏輯学中，“內涵的”意即涉及內涵。与此相应的判断理論，也就被称为內涵理論。

我們拿前面的例子“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休息的权利”、“有教育的权利”等等来看。

如果我們只是按这些判断的內涵来理解主詞和宾詞，即只是把主詞和宾詞当作属性的联系或总合来考虑；那么就会对一切判断作出与外延論的意思相反的解释。这就是說，我們就要把“苏联公民”理解为不同于其他国家公民的、具有一系列属性的公民。

在这样的場合底下，关于具有某种属性（例如：“有休息的权利”）的苏联公民的相应的命題，就会被理解为一种揭示主詞属性中的個別属性（其表現者为宾詞）的判断。而按照这种看法，否定判断就会被理解为一种揭示主詞內涵中沒有某种属性（它是以宾詞来表示的）的判断。

关于內涵理論，我們可以承認的只是这样一点：由于判断的主

詞是在判断对象的某些属性存在的条件下被我們加以思考的，由于宾詞是在判断中所揭示的属性或許多属性的表現者，所以這也就容許有一种关于判断本身的各个属性之相互关系的思想。但是不用說，任何判断的焦点、判断的根本思想都不在于此；根据主宾詞的內涵对判断的结构作出这样的解释，包含着那种使內涵論必然跟概念論（它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理論）結合起来的因素。实际上，若按照內涵論，我們就会在判断中把主詞概念同宾詞概念联結起来，因为它們都包含着某些属性。假如我們把新的属性（其表現者为宾詞），同主詞（即各个属性的复合）結合起来，那么我們就得到一个肯定的判断；而假如把由宾詞表示的属性当作跟主詞属性不相容的东西来考慮，那么我們就得到一个否定的判断。根据这样的解释，判断的过程就被归結为各个属性的比較，就被归結为跟客觀現實毫无关系的各个概念之間的比較。

但是，正如我們已經判明的，問題并不在于宾詞把新属性同概念（在主詞中揭示的概念）結合起来，而在乎宾詞所揭示的这些特性属于我們的命題的对象。由于內涵論不能令人滿意，所以人們不得不承認应当从外延方面來考慮主詞，因为主詞始終是指明对象或現象的。

因此，在解釋判断的性質及其組成部分时，必須根据关于判断的这样一种基本理解，即把判断理解为关于什么东西有所表述的命題。不应当把成为命題对象的东西了解为一些属性；而应当把它們了解为这些属性的具有者的东西、即了解为物质的和思想的事物和現象。判断的主詞（应从外延方面來理解的主詞）是和成为命題对象的东西相适应的，因此我們应当把由它們（成为命題对象的东西——譯者註）所規定的属性了解为我們所涉及的一切对象。而宾詞在这一場合下，则反映着一些新的方面、新的属性（这些属性使我們关于所研究的对象和現象的知識丰富起来）。

而且，事實上，当我们說出“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这个判断时，主詞毫无疑问地具有外延的性质。“苏联公民”这个概念所指的是已确定地表示出来的、构成我国本地人口的那些人們的范围。

而宾詞則不管有劳动权的人这个类怎样，它确定了每个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在这里，除了苏联公民外，所思考的也可以是人民民主国家的公民；但我们在判断里所考虑的劳动权，只是作为任何苏联公民的属性。

对判断的主宾詞作这样的理解同唯一可接受的、关于一切判断的一般定义是相符合的；按照这个定义，判断始终表现为关于什么东西（对象）说出什么（属性）的表述。

我们还要考察一下在逻辑学教材中一个很流行的判断定义，即判断是两个概念的结合或综合的这一定义。这个定义在19世纪的逻辑学指南中是一个通用的定义。关于这个定义，首先必须指出：它并没有揭示出判断不同于概念的特点；其次，这个定义如果单独地提出来、不加以解释，那么它实质上还是一个虚假的定义，但是这个定义的思想却导致了不正确的、概念论的观点（这种观点是内涵论所具有的一个缺陷）。

首先，这个判断定义的缺陷是：用这个定义不能得到主要的东西、即不能把判断同概念区别开来。我们举下面的例子来看：«Студенты экзаменуются»（“大学生们参加考试”）和«экзамен студентов»（“大学生们的考试”）。无论在以上那一个例子里面，我们都有概念的联系、两个思想的联系，但在第一个例子中这种联系提供了一个判断；而在第二个例子中，由于两个简单的概念[«экзамены»（“考试”）、«студенты»（“大学生们”）]的结合，我们得到了一个复合的概念，然而我们什么也没有断定，什么也没有揭示出来，什么也没有确定，因此没有判断。

其次，虽然可以把两个概念的联系叫做判断，但是假如不说明这个联系是怎样的，不揭示这个联系如何反映现实，那么这个定义就会导致唯心主义的判断观。

在这里，不难揭露认识论和逻辑中的一切概念论所惯用的出发命题。概念论把一切认识都归结为确定思想、观念之间的符合或不符合。它根本不谈客观现实，不谈自然界；它把思想的形式和推演看作是脱离存在的东西。如果要评价概念论者关于判断的本